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相 對 人 劉維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被保險人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惟被告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3樓，且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